

新北市中醫師公會第1屆第5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會議紀錄

時間：101年4月29日（星期日）下午16時

地點：天皇御園—新北市板橋區區運路32號

出席：理事 蔡三郎 邱定 張福元 許桂月 詹益能 洪啟超
吳鐘霖 林坤成 張立德 蔡書清 盧文貴 張秀緣
王政結 吳思葦 陳文豐 王葉勝 葉育韶 邱馨儀
許伯榕 施丞修 林曾翠霞 蔡坤儒

監事：陳俊明 鄭麗卿 田莒昌 沙政平 戴文杰 何彥頤

列席：顧問陳坤地醫師

請假：理事 李興明 林雅燕 張賜興 陳建霖 廖敏宏

監事 孔繁琪 吳炫璋 徐蔚泓

主席：蔡理事長三郎

紀錄：洪淑藥

會前專題演講：羅之邑老師：一分鐘識人術

壹、介紹來賓：略

貳、主席致詞：本會名譽理事長卓播臣醫師4月17日逝世，全體理監事肅立致哀。本會與各公學會成立治喪委員會，告別式訂於5月16日上午9時於台北市二殯景仰廳舉行。

參、報告事項：

- 一、行政院衛生署召開傳統整復推拿人員執行業務管理相關會議
- 二、各委員會主任委員報告

肆、本會會員擔任上級公會幹部或代表出席開會者報告

伍、重要決議案執行情形：

一、101年3月25日會員大會：

| 案號 | 案由 | 執行情形 |
|---------|---|----------------------------------|
| 第6案 | 請討論社團法人新北市中醫師公會章程修正案。 | 已於101.4.10以新北市中醫總郎字第232號函予新北市政府。 |
| 臨時動議第2案 | 為真實反映中醫界對101年04月30日民俗調理人員全面退出中醫診所之意願，建請全聯會應做全體中醫師民意調查，以供政府重新評估做決策案。 | 已於101.4.10以新北市中醫總郎字第235號函予全聯會。 |

一、101年2月5日理監事會：

| 案號 | 案由 | 執行情形 |
|-------------|---|-------------------------------------|
| 臨時動議 第1案 | 為因應4月30日民俗調理緩衝期將屆，本公會是否協助支持爭取4月30日緩衝期延長之遊行活動，請討論。 | 已於101.2.9由健保業務、會務發展及會員服務委員召開第1次聯合會議 |

陸、討論事項

第1案

提案人：理事會

案由：請審議本會101年1-2月份經費收支報告表。

說明：一、附收支報告表、收支憑證（如會議附件1-P1）。

二、本案通過後送監事會監察。

決議：通過。

第2案

提案人：理事會

案由：請審議本會101年1-4月份工作執行情形（如會議附件2-P2~9）。

說明：本案通過後送監事會監察。

決議：通過。

第3案：

提案人：理事會

案由：請審查會員盧文貴申請會員子女100年第1學期獎學金案。

說明：一、本會會員子女獎學金獎助辦法第四條第三款：基金設銀行專戶貯存其孳息作為獎助金額。及第九條：「獎助名額及金額：保管委員會就當期所存獎助金額（基金之孳息）多寡而審定該期獎助名額及每名獎助金額發放之。」。

二、本年可用獎學基金利息餘額至3月31日止42,717元。

三、目前獎學基金每年利息所得約32,000元。

四、附申請書及其子女就讀中醫學系等有關證件。

決議：審查通過，102年度會員大會表揚，100年第1學期頒發獎學金新台幣5,000元及獎狀乙紙。

第4案：

提案人：理事會

案由：請討論舉辦101年華佗營案。

說明：一、時間：101 年 8 月 19 日（星期日）。

二、地點：新北市政府 6 樓大禮堂。

三、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

指導單位：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承辦單位：新北市政府衛生局、新北市中醫師公會

四、100 年度國際小神醫華佗營收支表及 101 年計劃書草案（如會議附件 3-P10~14）。

提案審議委員會意見：修改說明文字。

決議：一、推舉邱定常務理事擔任執行長。

二、授權邱定執行長及社會服務委員會主任委員戴文杰規劃辦理。

第 5 案：

提案人：理事會

案由：請討論 101 年度會員自強活動應如何辦理案。

說明：一、為推展會員休閒活動及聯絡情感，歷年均舉辦會員自強活動。

二、86 年-100 年本會自強活動地點、參加人數、收費及公會負擔費用情形如附件 4-P15。

三、第 22 屆第 1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 100 年度辦理 1 天、101 年度辦理 2 天 1 夜、102 年度辦理 1 天。

建議：一、活動日期：101 年 7 月 28、29 日（星期六、日），農曆 6 月 10、11 日。

二、活動行程：附活動行程規劃及報價單，請參考會議附件 5-P16~22。

三、參加費用：含車資、住宿、門票、早餐、午餐、晚餐、保險、飲料。

四、依往例舉辦慶生晚會。

決議：一、預訂 101 年 7 月 29、30 日（星期日、一）舉辦，行程為花蓮二日遊。

二、授權聯誼活動委員會主任委員陳俊明籌劃處理。

第 6 案：

提案人：理事會

案由：請討論本會申請加入新北市政府志工銀行服務行列

說明：一、「志工銀行」是一種將志願服務工作者從事社會服務之時間累積、儲存之後轉換為服務的機制。

二、新北市政府自 100 年 6 月起積極推動志工銀行的建置，本會可將中醫義診、健康養生講座及小神醫華佗營結合，加入累計服務時數。

三、附新北市中醫師公會志願服務計畫表如附件 6-P23~25。

決議：通過，本會志願服務計畫表如附件 1。

第 7 案：

提案人：理事會

案由：請研議大會交辦有關為因應本會改為新北市中醫師公會，建請整理板新路會館碑文。

決議：請監事長陳俊明及會務發展委員會林坤成主委負責辦理。

第 8 案：

提案人：理事會

案由：建請行政院衛生署在中醫傷科輔助人員教考用制度尚未建立前，對已設民俗調理之院所管理，維持目前狀況。

說明：一、衛生署 4 月 26 日召開「傳統整復推拿人員執行業務管理相關事宜」會議，其管理要點第 5 點：其執業場所已與醫療機構設在同一地址，且其執業空間與同址醫療機構有明顯區隔者，得繼續執業至本(101)年 12 月 31 日，本會建議在中醫傷科輔助人員教考用制度尚未建立前，為提昇中醫醫療品質，保障消費者權益，兼顧就業生計，對已設民俗調理之院所應維持現狀。

二、有關傳統整復推拿人員之管理，修正「八不二要」中執行業務之處所不得與醫療機構同一地址。

傳統整復推拿人員執行業務應遵守「八不二要」原則如下：

(一) 不得從事醫療行為。

(二) 不得從事醫療廣告。

(三) 不得為易讓人誤認具有醫療效能之建議或宣傳。

(四) 不得申報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

(五) 不得從事藥品調劑業務。

(六) 不得販賣或意圖販賣而陳列藥品、醫療器材。

(七) 不得以不正當方法招攬客人。

(八) 執行業務之處所不得與醫療機構同一地址。

(九) 於執行業務時要配戴標示有「傳統整復推拿人員」之識別

證。

(十) 所穿著之衣服要與醫事人員有所不同。

決議：一、通過，行文行政院衛生署。

二、建請衛生署 101 年 4 月 26 日「研商傳統整復推拿人員執行業務管理相關事宜會議」通過「傳統整復推拿人員執業管理要點」，其管理要點第 5 點：其執業場所已與醫療機構設在同一地址，且其執業空間與同址醫療機構有明顯區隔者，得繼續執業至本(101)年 12 月 31 日；為保障消費大眾權益及兼顧從業人員生計，本會建議在中醫傷科輔助人員教考用制度尚未完整建立前，對已設置民俗調理之院所，應予以維持現狀。及「八不二要」中(十)執行業務之處所不得與醫療機構同一地址，依衛生署 99 年 3 月 10 日衛署醫字第 0990004657 號函釋，醫療機構基於服務病患及其家屬之需要，得於其醫療機構內部設立與非醫療相關業務之週邊設施，目前西醫醫療機構內亦有非醫療之設施(如美容業務、眼鏡行、販賣部等)得以同址設立，旨揭鈞署管理要點，其中第三點及第四點第(十)款，即作成西醫與中醫不同管理及處置之規範，與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之精神相違背，建請修正為(十)執行業務之處所得與醫療機構同一地址。

第 9 案：請討論本屆第 6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日期。

說明：一、預訂 8 月 5 日召開本會第 1 屆第 6 次理監事聯席會，

二、請招待餐敘的吳思葦、陳建霖、陳文豐、王葉勝 4 位醫師決定地點。

決議：通過。

第 10 案

提案人：理事會

案由：周振泰、劉晉廷、林孟穎、李本國、彭玉崎、高翊程、潘肇中、彭俊傑、曾芝玲、劉淑清、林銘堉等 11 人申請入會，均符合規定，權先發證，請追認案(如會議附件 7-P26)。

決議：通過。

第 11 案

提案人：理事會

案由：陳宜祥、彭美婷、陳舒緯、林宗敏、李彩鳳、張家榮、許閣經、劉淑霞、陳明河、于永林、黃明我、陳章蒼、王湘雲、林華鈞等 14 人申請退會，請註銷會籍案（如會議附件 7-P26）。

決議：通過。

柒、臨時動議

第 1 案

提案人：吳鐘霖、鄭麗卿、吳思葦

附議人：戴文杰、陳文豐

案由：為提昇中醫醫療品質，建請中醫師公會全聯會儘速提出中醫傷科輔助人員「教、考、訓、用」具體實施辦法，以利於民俗調理人員年底退出中醫診所之政策接軌。

說明：一、行政院衛生署 4 月 26 日召開「傳統整復推拿人員執行業務管理相關事宜」會議，其管理要點第 5 點：其執業場所已與醫療機構設在同一地址，且其執業空間與同址醫療機構有明顯區隔者，得繼續執業至本(101)年 12 月 31 日，屆期應予全部撤離。

二、針對中醫診所內「民俗調理人員」將於 101 年 12 月 31 日退出中醫診所，為提昇中醫醫療品質，建請中醫師公會全聯會應於 3 個月內提出中醫傷科輔助人員「教、考、訓、用」具體實施辦法，以利民俗調理人員退出中醫診所之因應。

決議：通過，函請全聯會處理。

捌、散會下午 18:30。

（本次會議由蔡書清理事、盧文貴理事、張秀緣理事、王政結理事招待餐敘，特此致謝。）